

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2〕381号

申请人：河南小胡同实业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第三人：杨荣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工伤认定决定，于2022年11月2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日作出的豫（郑）工伤认字〔2022〕00311213号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；2. 依法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。

经审理查明：1. 第三人在申请人处从事后厨工作。申请人与第三人于2021年9月1日签订《劳动合同书》。2022年4月2日15时35分左右，第三人驾驶电动车在下班绕道接孩子返家途中，发生交通事故，随后入院治疗。经郑州西区中医院诊断为：1. 右足第一足趾骨折；2. 多发软组织损伤。同日，郑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\*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（简易程序），认定第三人无责任。

2. 2022年7月14日，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2022年7月19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豫（郑）工伤受字〔2022〕00311213号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豫（郑）

工伤举证字〔2022〕00311213号《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，并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。经询问调查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1日作出豫(郑)工伤认字〔2022〕00311213号《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，认定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六)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予以认定为工伤，并于9月14日分别送达申请人及第三人。

另查明，不动产权证书显示第三人房屋坐落于中原区\*\*路\*\*号。学生证显示蒋\*\*系郑州\*\*国际学校学生。

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书、郑州西区中医院住院诊断证明书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(简易程序)、不动产权证书、证人证言、学生证、打卡记录、工伤认定调查笔录、郑州市工伤认定申请表、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、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、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、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1. 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)第五条、第八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第三人于2022年7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2022年7月19日，被申请人予以受理，并随后告知申请人举证。经调查，2022年9月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豫(郑)工伤认字〔2022〕00311213号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，认定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，并分别送达申请人和第三人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。

2.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六)项规定：“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”，应当认定为工伤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第(三)项规

定：“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‘上下班途中’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：……（三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，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。”本案中，第三人家位于\*\*家属院。因为2022年4月3日为清明节假期，故第三人于4月2日14点23分打卡下班后绕道接孩子放学，属于前述规定的“合理时间”、“合理路线”的下班途中。第三人返家途中，于15点35分发生交通事故受伤，且郑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，认定第三人无责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，调查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依据正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豫（郑）工伤认字〔2022〕00311213号工伤认定决定。

申请人、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3年1月18日